

訴願人：○○○

訴願人因釐清地籍疑義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98 年 10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800033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查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28 日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釐清重測前新竹縣新豐鄉大眉段○○○小段 69-2 地號與 75-12 地號等多筆 75 支號土地之權利人與地籍名冊」，經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以 98 年 7 月 10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80002081 號函復訴願人，其文內容略以「二、經查大眉段○○○小段 69-2 地號於民國 35 年 6 月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面積為 28041 平方公尺，嗣後於民國 62 年舊簿登

載為 2804 平方公尺，惟 62 年之登記申請書已逾保存期限已銷燬，
…，故無從得知登記原因。四、…○○○小段 75-12 地號係於民國
38 年辦理土地總登記，並非分割而來，其所有權人經公告無人異
議後始予以登記…。」。

三、又查訴願人復於 98 年 7 月 20 日函略以「地政機關擅自縮小新竹縣
新豐鄉大眉段○○○小段 69-2 號地面積之十分之九，政府應予國
賠。」。經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10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80003315 號函復，內容略以「二、依據本所 88 年收件新湖字第
215120 號案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年度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判決書及鑑定書，其鑑定圖之面積總和為 2804 平方公尺，圖形
亦與重測前地籍圖相同，土地目錄所載 69-2 地號亦加註【實際面
積 0.2804 公頃】計算，可知大眉段○○○小段 69-2 地號於 60 年
間辦理判決分割及共有物分割時，其面積即為 2804 平方公尺。四
、75-10 地號等 4 筆土地係於民國 38 年辦理土地總登記，經公告
期滿無人異議取得前揭土地之權利，…，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台端如主張該 4 筆土地權利有
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訴請判決。」嗣查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5 日
2009G030 號訴願書函本府，主旨略謂「地政機關擅自縮小新豐鄉
大眉段○○○小段 69-2 地號土地面積，貴府應負行政督導之責，
令相關地政機關更正」，訴願人亦同時表示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
務所 98 年 10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80003315 號函，提起訴願，
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檢卷答辯。

四、經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98 年 10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80003315 號函之內容，乃為其函復訴願人有關地籍疑義詢問案之法令依據及其處理流程之始末說明，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函文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函文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